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6日
聲請人	張錫銘
案由	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假釋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監簡字第3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監簡上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1項、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、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5條及第76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及法務部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法矯字第1040300994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及系爭函之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；系爭判決一對於判斷餘地理論之適用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審查密度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53號解釋之意旨，且未對聲請人假釋審查程序之適法性及適當性為充分審查；系爭判決一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及系爭函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22條保障復歸社會之權利；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均屬違憲，應予廢棄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二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系爭判決一則不屬之，聲請人尚不得據系爭判決一為本件聲請。次查，系爭函非屬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

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敘明系爭判決二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41號張錫銘聲請案](#)